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647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TRAN VAN NHAT (中文名：陳文一，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RAN VAN NHAT犯竊取電能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刑法竊盜章之罪，以動產論，刑法第323條定有明文。是核被告TRAN VAN NHAT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23條之竊取電能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未經告訴人同意，為圖便利及一己之私，竟以自備充電器插入告訴人公司之電源插座，為其電動機車充電以竊取電能，任意侵犯他人財產權益，守法意識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尚屬平和之犯罪手段，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素行、所生危害程度、所竊電能價值非高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說明：

0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
03 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04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05 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
06 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所竊取之電能，固屬其犯罪
07 所得，然被告竊電期間僅約3小時，犯罪所得價值尚屬低
08 微，為兼顧訴訟經濟，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09 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1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越南籍
12 外國人，以工作名義申請入境臺灣居留，卻於112年10月26
13 日行方(蹤)不明，經雇主通知廢止聘僱等情，有外國人動態
14 查詢系統資料在卷可按（見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850號
15 偵查卷《下稱113偵850卷》第76頁），被告現為逃逸外勞至
16 明。本院審酌比例原則，暨兼衡人權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
17 護，實不宜任令其繼續在我國境內居留，而有驅逐出境之必
18 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其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
19 後，驅逐出境。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並敘明具體理由。

24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6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蔡 玉 琪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9 書 記 官 李 念 純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刑法第323條：

04 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05 附件：

0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850號

08 被 告 TRAN VAN NHAT (越南籍)

09 男 21歲 (民國91【西元2002】年0

10 月00日生)

11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竹縣竹

12 北市○○路000號8樓之2

13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TRAN VAN NHAT (中文譯名：陳文一，下稱陳文一) 為翔名
18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翔名公司) 之員工，陳文一明知翔
19 名公司位於新竹市○○區○○路000號廠場之電源禁止供
20 電動車充電使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取電能
21 之接續犯意，自民國112年10月17日3時許起至同日6時許
22 止，私自以電線連接其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充電器 (功率為25
23 0瓦，下稱上開充電器) 至翔名公司之電源插座，以此方式
24 竊取告訴人之電能共0.75度 [計算式250瓦÷1000×3小時=0.7
25 5千瓦小時 (即0.75度)，以每度新臺幣 (下同) 2.91元計
26 算，總價值2.1825元]。嗣翔名公司夜班保全賴憲忠巡場發
27 現上情，翔名公司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認有造成公安
28 危險及設備毀損之虞，由人資主管張美月報警處理，始循線
29 查知上情。

30 二、案經翔名公司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文一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偵查中
02 傳喚、拘提未到），核與告訴代理人張美月於警詢及偵查中
03 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代理人提供之對話紀錄、監
04 視器錄影光碟、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上開充電器
05 照片、被告自白書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06 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陳文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23條竊取
08 電能罪嫌。至被告犯罪所得2.1825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09 第1項前段或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14 檢 察 官 許大偉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17 書 記 官 陳昭儒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3條

31 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